

# 阳城县教育局 阳城县财政局文件

阳教字〔2017〕39号

## 阳城县教育局 阳城县财政局 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学，县直（民办）各学校：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切实办好农村义务教育，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17〕54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

〔2017〕9号)和《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17〕7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面改善学生营养状况,进一步提高学生营养健康水平,促进教育公平和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

## 二、实施内容

- (一) 实施范围: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在校寄宿生。
- (二) 补助标准:每生每天3元(全年按200天计算)。
- (三) 供餐模式:各项目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供餐模式。
- (四) 供餐内容:包括提供蛋、奶、肉、水果等加餐或课间餐等多种内容。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项目学校一定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成立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领导组,建立职责统一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扎实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落实到位。各项目学校制定的实施细则于9月底报教育局计财股。

(二) 明确职责分工。营养改善计划实行校长负责制;各级寄宿制初级中学校和各乡镇中心学校即为项目学校;各项目学校

要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结合本项目校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承担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责任；设立专门营养供餐窗口，组织管理好学生就餐，保证学生的供餐质量；建立健全学生营养档案，确保营养改善计划安全、顺利实施。

（三）重视食品安全。各项目学校要据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切实做好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与学校有业务往来的供餐企业（单位）必须为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的企业。学校食堂要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工作人员要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上岗，并实施定期健康体检。严格实行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定期开展食堂卫生、食品安全自查、检查，定期组织学习新《食品安全法》。完善食堂功能分区，规范流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食品原材料采购、出入库、制作加工、储藏、检验、食品留样等各个环节，以及索证索票、建立购销台账、统计等日常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建立完善食堂卫生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四）严格资金管理。财政部门要将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资金市县按 2:8 比例足额列入预算，提前核拨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实行集中支付，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及时结算、年度平衡”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专项资金应当足额用于为受益学生提供等

值优质的食品，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营养改善补助资金不能用于供应营养餐的水电费、燃料费、人工费等开支，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必须独立核算和独立建立台账，切实提高营养改善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建立完善餐饮定价机制，学校食堂要以实现财务收支平衡为目标，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供餐价格，不得用学生营养餐资金抵顶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五)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各学校要成立营养改善计划监督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学生家长代表、工会干部、教师代表等组成，对计划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评议；全面推行计划实施工作信息公开制度；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接受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实行领导责任制，“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渎职、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

(六)加强学生营养知识教育。要把普及学生营养知识作为学校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将营养科学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通过健康教育课、专题讲座等形式，广泛开展学生营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树立营养健康意识和节约意识，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要通过家长会等形式，向家长传授学生营养科普知识，引导家长科学、合理安排家庭饮食，发挥家庭在

学生营养改善中的作用。

(七) 加强宣传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准确、深入地宣传这项为民办实事政策。向学生、家长、教师和供餐人员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教育。要高度重视舆情分析，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要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使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真正成为“民心工程”、“放心工程”、“阳光工程”。



---

抄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县政府。

---

阳城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印发

